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8月23日上午10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旭飞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决议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08月23日